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转让意向性协议到期自动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前期签署意向性协议情况概述

2019年3月6日，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新能”、“公司”）与江苏舜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大能源”）签署了《关于扬州艳阳天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之意向协议》（以下简称“《意向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7日披露的《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股权转让意向性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

2019年7月4日，江苏新能与舜大能源签订《补充协议》，将《意向协议》履行期限延长40天，从2019年7月4日至2019年8月13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5日披露的《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股权转让意向性协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32）。

2019年8月14日，江苏新能与舜大能源签订《补充协议二》，将《意向协议》履行期限再次延长共45天，从2019年8月14日至2019年9月28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16日披露的《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股权转让意向性协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40）。

二、进展情况概述

上述协议签署以来，协议双方积极推进股权转让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补充协议二》约定延长的履行期限于 2019 年 9 月 28 日到期，但在有效期内，双方未能就最终收购价格等事项达成一致，未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且未签署再次续期的协议。因此，根据协议相关条款，该股权转让意向协议自动终止。

三、对公司的影响

按照协议约定，本次意向协议自动终止，双方均同意免除对方相应的违约责任及损害赔偿责任。《意向协议》、《补充协议》及《补充协议二》仅为协议双方就股权转让意向做出的初步约定，本次意向协议的自动终止，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影响公司未来的战略规划，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0 月 8 日